

附件 1

重大国际会议与一般性国际会议的界定

教育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的重大国际会议：

- 1、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，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；
- 2、外国政府正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；
- 3、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；
- 4、事关我核心利益、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重要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。

教育部审批的一般性国际会议：

- 1、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下的一般性国际会议，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；
- 2、双边会议以及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工作会议